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 预留授予数量：6,012,5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
- 预留授予价格：4.02 元/股
-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42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

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 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30日

(二) 预留授予数量：601.25万股

(三) 预留授予价格：4.02元/股（调整后）

(四)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 预留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2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六)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 量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142人)		601.25	100	0.56
合计 (142人)		601.25	100	0.56

(七)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八）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 2024-2026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主要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ROE 不低于 7%；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和 2025 年 ROE 平均值不低于 7.5%或 2025 年 ROE 不低于 8%；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和 2025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 30%或 2025 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 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ROE 平均值不低于 8%或 2026 年 ROE 不低于 9%；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 40%或 2026 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 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5%。

注：（1）在计算 ROE、净利润增长率时，净利润、净资产均采用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为核算口径。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在计算 ROE 时可剔除该等行为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

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 (优秀)	B (称职)	C (基本称职)	D (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当年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4.02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内容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次预留授予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23455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向 142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012,500 股，募集资金 24,170,25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6,012,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157,750.00 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 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6,528	2.28%	6,012,500	30,719,028	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03,184	97.72%	-	1,057,803,184	97.18%
股份总数	1,082,509,712	100.00%	6,012,500	1,088,522,212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088,522,212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6076 元/股。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测算，预留授予的 60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4,749.88	890.60	1,781.20	1,306.22	593.73	178.12

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